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本府交通局，執行機關為 臺北市停車管理 <u>工程</u> 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 府交通局，執行機關為臺 北市停車管理處。	本府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 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一六0一三 00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停車 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 表，爰配合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二 條執行機關名稱。